

## 澳門壹號廣場 2018 農曆新年推廣活動 (“活動”)

### 活動條款及細則

活動有效期為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日。

#### 1. 參加條件詳情

- 1.1. 所需文件：顧客必須提供姓名(需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電郵地址及/或與澳門壹號廣場之微信服務號綁定、流動電話號碼及身份證明文件(作為核對身份之用，壹號廣場並不會複印其身份證明文件)以申請參加活動。顧客必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用於優惠禮遇或推廣活動，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上述任何其中一項資料，澳門壹號廣場可停止處理或拒絕接受參加活動之申請。
- 1.2. 參加者必需年滿 18 歲或以上。

#### 2. 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獎賞

- 2.1. 由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澳門壹號廣場顧客可憑於澳門壹號廣場任何一間商戶當日之每張或多張交易收據滿澳門幣 10,000 元或以上之“合資格消費”，親臨壹號廣場貴賓室登記成為活動會員後可換領購物禮券。
- 2.2. 合資格的活動顧客可以消費額全數兌換壹號廣場購物禮券。
- 2.3. 由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合資格的活動顧客均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列明的條款的規定換領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基於當時購物禮券數量，先到先得)。購物禮券會以無條件捨去到澳門幣 50 元整計算。每次換領之購物禮券上限為澳門幣 60,000 元。符合參予資格的活動顧客必須於消費當日憑有效收據換領購物禮券。

消費金額(澳門幣)	購物禮券回贈比率	可換取購物禮券(澳門幣)
10,000 – 49,999	2.0%	200 – 950
50,000 – 99,999	2.2%	1,100 – 2,150
100,000 – 499,999	2.5%	2,500 – 12,450
500,000 or above	3.0%	15,000 – 60,000

- 2.4. 所有換領需由合資格的活動顧客向澳門壹號廣場提出申請，並根據合資格的單據換領，及受澳門壹號廣場最終接受權所約束。如有購物禮券不足的情況，合資格的活動顧客向澳門壹號廣場所提出的換領申請將被自動取消。所有合資格的活動顧客的申請不能轉換成現金(包括金錢或金錢等值)，合資格的活動顧客亦不能廢除或取消申請，亦不能要求索回現金退還。
- 2.5. 澳門壹號廣場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的顧客提交相關用以登記的收據正本(包括其所有有關交易收據的正本)或有關更多文件或證據以核對其合資格消費，因此之故，合符資格的顧客必須並由登記當天計起 12 個月保留所有關文件或直至活動完結(以最遲的一天為準)。

#### 3. 登記合資格的收據

- 3.1. 合資格的顧客必須親身前往以下地點提交合資格購物收據正本：

壹廣場貴賓室(澳門壹號廣場 2 樓 210 號舖)。開放時間為 10:30 – 23:00(星期日至四)，  
10:30 – 00:00(星期五、六及公眾假期)

- 3.2. 用以兌換積分或購物禮券的收據於登記後會被蓋章，所有已蓋章的收據不能再次使用，為免生疑問，以下所述的任何一種收據將**不被接納**：重印、複印或重複的收據、手寫收據或訂金收據、損毀或經篡改的收據；購買任何購物禮券、優惠券、商店禮券、收款通知單、訂金通知單、以賬戶形式付款的通知單或相等意義預先付款的通知單，儲值卡或任何存入儲值卡的收據；任何經網上、郵寄、傳真或電話進行購買的收據，任何有關慈善捐款的收據；所有已被退款、撤回、取消、偽造、未經授權、虛假、妄用、未完成的交易、欺詐、不誠實、未完成的付款的收據；銀行服務之收據；只顯示訂金或部分款項已付的收據。
- 3.3. 收據上所顯示的姓名必須與登記成為活動顧客的合資格顧客姓名完全相同。若收據上沒有顯示顧客的姓名，合資格顧客必須提交電子付款的收據及出示該張信用卡以作核對身份之用，若所提交的收據及電子收據皆沒有顯示顧客的姓名，合資格顧客必須出示相應貨品以作核對身份之用。

#### 4. 換領購物禮券頻繁度、形式及換領程序

- 4.1. 所有合資格的活動顧客必須親身換領指定即時購物禮券，以及於換領時按澳門壹號廣場的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所登記的電話號碼，身份證明文件只用於核對身份之用。若顧客未能親身換領購物禮券，其代表必須出示由澳門壹號廣場發出的授權書，並由合資格的顧客親筆簽名授權，以及提供登記時的電話號碼方可換領購物禮券。售貨員**不能**代表合資格的顧客換領獎賞。
- 4.2.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一旦顧客成功換領及登記他們換領的購物禮券，其購物禮券不能交換、替換或退回。

#### 5. 一般事項

- 5.1. 若澳門壹號廣場懷疑任何交易或收據與詐騙有關，澳門壹號廣場保留其權利拒絕登記任何收據及為任何交易登記換領購物禮券，相關合資格的活動顧客賬戶將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 5.2. 所有換領購物禮券受制當時存貨數量，澳門壹號廣場保留權利隨時中止任何購物禮券或以相類或擁有同等價值物品代替。
- 5.3. 若澳門壹號廣場有正當理由相信參加者有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或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合任何本條款及細則，澳門壹號廣場保留權利取消任何參加者的資格。
- 5.4. 若澳門壹號廣場於合資格的活動顧客換領購物禮券後被發現其未能遵守所列的條款及細則，澳門壹號廣場保留權利撤回合資格的活動顧客所換領的購物禮券。
- 5.5. 澳門壹號廣場保留權利拍照、掃描或複印顧客用以登記的收據，以作內部參考之用。
- 5.6. 澳門壹號廣場、置地公司（指 **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並不限於香港置地有限公司、香港置地集團公司、**Hongkong Land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及 **Hongkong 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各自的代理與員工，對顧客或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活動、購物禮券換領或使用上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賠償、成本或費用，均不需負任何責任。
- 5.7. 澳門壹號廣場保留隨時改變任何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不會另行對參加者或合資格的活動顧客作出通知。澳門壹號廣場擁有絕對酌情權解決所有問題或爭端，一旦發生爭端，澳門壹號

廣場擁有最終決定權。澳門壹號廣場對於與活動有關或相關連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 5.8. 澳門壹號廣場不為其他方所提供的任何貨品、產品、意見、食品、服務及任何附帶服務負責，商業單位須為其所有貨品、產品、意見、食品、服務及任何附帶服務負上全部義務及法律責任。如有垂詢，請聯絡相關商業單位。

## 6. 個人資料保護

- 6.1. 在澳門法例要求下，澳門壹號廣場有可能要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收集的資訊。
- 6.2. 將來，若合資格的活動顧客要求更新或改變其個人資料，可由以下途徑遞交申請至澳門壹號廣場市場部經理：  
電郵：[pr@onecentral.com.mo](mailto:pr@onecentral.com.mo)  
地址：澳門外港新填海區沙格斯大馬路澳門壹號廣場地下 B1 管理處
- 6.3. 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條款及細則

- 7.1. 「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是活動顧客登記消費後用於澳門壹號廣場指定的推廣活動的指定地點。
- 7.2. 「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只在澳門壹號廣場內的指定換領櫃檯發出。
- 7.3. 「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不能與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或任何商舖所發出的購物禮券同時使用。
- 7.4. 顧客必須提交「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正本方可使用。
- 7.5. 「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只可以於指定接受「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的商戶使用一次。一旦顧客所購買的貨品價值多於「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的價值，顧客須自行支付超過「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面值的金額，如果顧客所購買的貨品價值少於所提交的「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的面值，剩餘的金額將不被退回，未使用的金額將被沒收。
- 7.6. 每張「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受每張個別使用期限所約束。
- 7.7. 「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不得轉讓、不得退回及不可贖回現金、現金信貸或任何福利或利益。
- 7.8. 澳門壹號廣場對於所有有關或連繫於使用「澳門壹號廣場購物禮券」的所有人士有最終決定權。